

项目编号：21214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UA4XO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1214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U388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1214p，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

法定代表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U388J）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信用编号 BH03；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信用编号 BH04；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

打印编号：174824401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214p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D9JLW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D9JLW5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号: S06120200055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JU38J

# 营业执照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明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日 期 2017年08月16日

期 限 2017年08月16日至长期

所 在 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街3号(自编C3栋)1454房(仅限办公用途)



2021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025052684644625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6 10:43



20250515924415415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社会保障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5 11:37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1214p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	2	
审核意见	1	2	
审定意见	1	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4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5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2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3
附图 5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距离示意图 .....	54
附图 6 项目与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	55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56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57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58
附图 10 项目所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59
附图 11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60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61
附图 13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2
附图 14 项目与引用 TSP 监测点位距离图 .....	63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64
附图 16 项目区域基本农田查询结果图 .....	65
附件 1 委托书 .....	6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8
附件 4 项目代码 .....	69
附件 5 所租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	70
附件 6 租赁合同 .....	71
附件 7 园区排水证 .....	72
附件 8 项目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	73

附件 9-1 引用监测报告（TSP） .....	79
附件 9-2 引用监测报告（地表水） .....	84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95
附件 11 承诺书 .....	9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1-713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符征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运南路3号金乐工业园E栋1楼-3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11分30.941秒，北纬23度25分54.4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排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排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活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p> <p><b>2、选址相符合性</b></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运南路3号金乐工业园E栋1楼-3，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林地等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附件5、附件6），项目选址属于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p> <p><b>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2 与 ZH44011430003 一般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零部件，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流域范围 11km（见附图 5），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要求。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拟配套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管控要求。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环境管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 7。

##### **(2)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8。

##### **(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 9。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要求。

#### **5、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要求：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与粘胶剂，注塑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

####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电能，不设锅炉，不使用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7、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13），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最近距离550m，见附图6。

项目位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污水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石马河，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2类区，见附图14。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

本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不属于上述的六大重点行业，且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相关要求如下：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上述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 **10、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上述的淘汰治理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要求。

#### **1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 2021 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流域范围 11km（见附图 5），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要求。</p>
	<p><b>12、与《关于印发&lt;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gt;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塑料零件，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b>过程控制</b>			
VOCs 物料储存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注塑原料为树脂固体颗粒，使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p>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注塑原料为树脂固体颗粒，使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p>	符合
工艺过程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p>	<p>本项目树脂固体颗粒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料；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p>	符合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集，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b>末端治理</b>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text{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b>其他</b>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VOCs 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关要求。			
<p><b>13、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用于组装电器的塑料零件，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b>14、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b></p> <p>《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 18 条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确保将耕地保护责任延伸到基层。坚持防治结合，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完善耕地保护考核评价和奖罚机制。</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15），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p><b>1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b></p>			

府函〔2024〕214号）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最近距离550m（见附图6），符合文件规定。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注塑区、模具加工区、成品仓库、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系统排污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 20 米）；模具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破碎间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用于电器组装的塑料零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吨/年)	产品示例
塑料旋钮	10	
塑料按键帽	10	
塑料光杯	6.5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 ABS 树脂颗粒、PC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等原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状态	用途
1	ABS 树脂颗粒（新料）	24	1	25kg/袋	固态	注塑
2	PC 树脂颗粒（新料）	0.5	0.1	25kg/袋	固态	注塑
3	PE 树脂颗粒（新料）	2	0.2	25kg/袋	固态	注塑
4	色粉	0.01	0.001	25kg/袋	固态	注塑
5	金属模具	0.2t (20 套)	0.2t (20 套)	/	固态	模具加工
6	火花机油	0.02	0.02	10kg/桶	固态	
7	包装材料	1	0.01	/	固态	成品包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塑料熔融温度	塑料热解温度	项目工作温度
ABS 树脂颗粒	ABS 树脂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的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	217~237°C	250°C	200~240°C

	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90%的高光泽度。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烧焦但不滴落，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PC 树脂颗粒	PC 树脂即聚碳酸酯，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是一种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为1.20~1.22g/cm <sup>3</sup> ，熔融温度为215℃~225℃，在320℃以上会开始分解。	215~225℃	320℃	
PE 树脂颗粒	PE 树脂即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0.01%。易燃、氧指数为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	164~170℃	350℃	
色粉	色粉是主要由颜料或染料制成的粉末状着色材料。	/	/	/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练而成。	/	/	/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ABS 塑料颗粒	24	产品	塑料零件	26.5
PC 塑料颗粒	0.6		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	0.072
PE 塑料颗粒	2		粉尘（投料+破碎）	0.000525
色粉	0.01		原料损耗（地面散落等）	0.027475
合计	26.61	合计		26.61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搅拌机	/	1	混料
注塑机	0.003t/h	4	注塑
破碎机	/	1	不合格品破碎
钻床	/	2	对外购模具进行加工
磨床	/	1	
铣床	/	1	
电火花机	/	1	
空压机	/	1	提供压缩空气
冷却塔	/	1	提供冷却水

表 2-7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年运行时间 h	单台最大产能 (t/h)	理论最大产能 (t/a)	项目设计产能 (t/a)	是否满足要求
注塑机	4	2310	0.003	27.72	26.5	是

注：项目年生产330天，注塑机按每天运行7h计。

## 6、用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80\text{m}^3/\text{a}$ , 冷却塔用水量  $57.6\text{m}^3/\text{a}$ , 总用水量为  $137.6\text{m}^3/\text{a}$ ,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4\text{m}^3/\text{a}$ , 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18\text{m}^3/\text{a}$ , 污水总排放量  $8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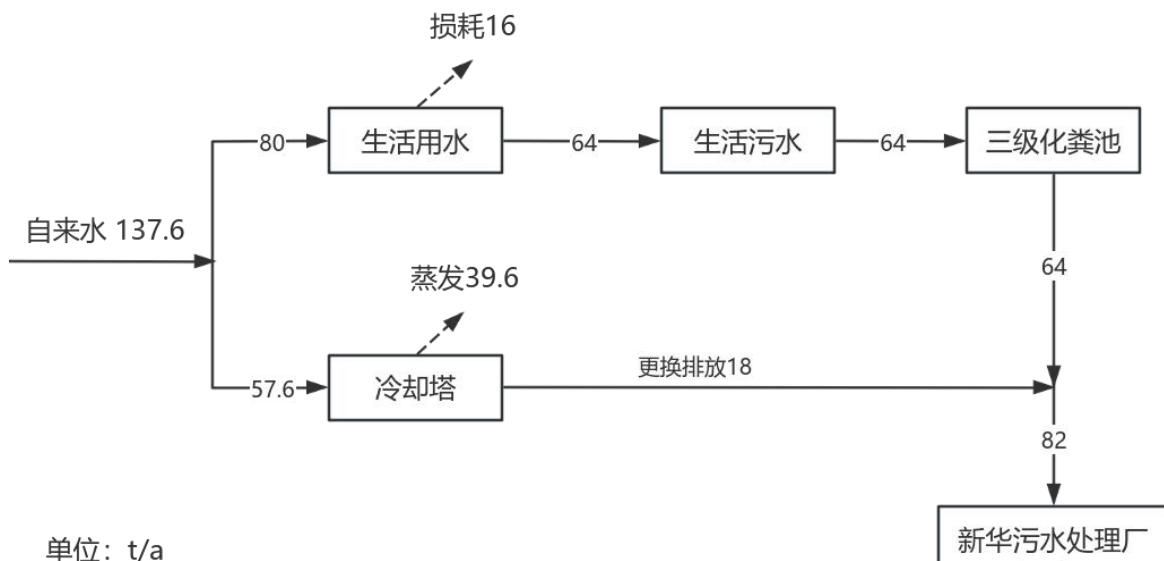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3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能耗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层厂房进行生产，设有原料区、注塑区、破碎间、模具加工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办公室，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厂房布局主要分为物资存放区、生产区、办公区，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0、四至情况

项目东南面为绿化带，西南面为富力环贸港，西北面紧邻广州誉盛音响有限公司厂房，东北面紧邻广州景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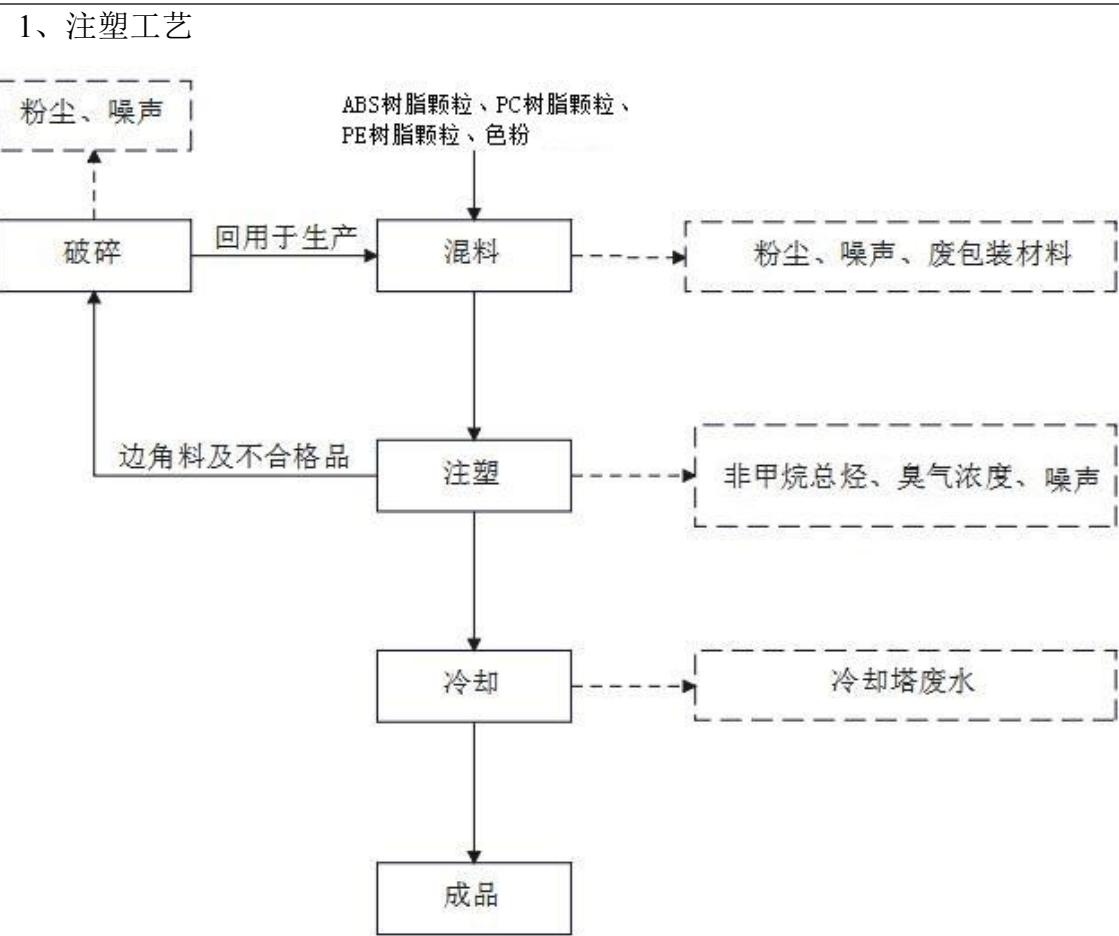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对外购的 ABS 树脂颗粒、PC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和色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料。

色粉投料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ABS 树脂颗粒、PC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混料过程无粉尘外逸。该工序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和废原料包装。

②**注塑**：注塑机通电加热（200~240℃）使 ABS 树脂颗粒、PC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

注塑工序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树脂颗粒加热过程挥发一定有机废气以及臭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③**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④冷却：**本项目注塑后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冷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由模具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少数未被冷却水带走的热量则继续在模具中传导，至接触外界后，散溢于空气中。冷却过程冷却水与半成品、模具不直接接触，因此不会影响循环冷却水水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该工序产生冷却循环系统排污及噪声。

**⑤包装：**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 2、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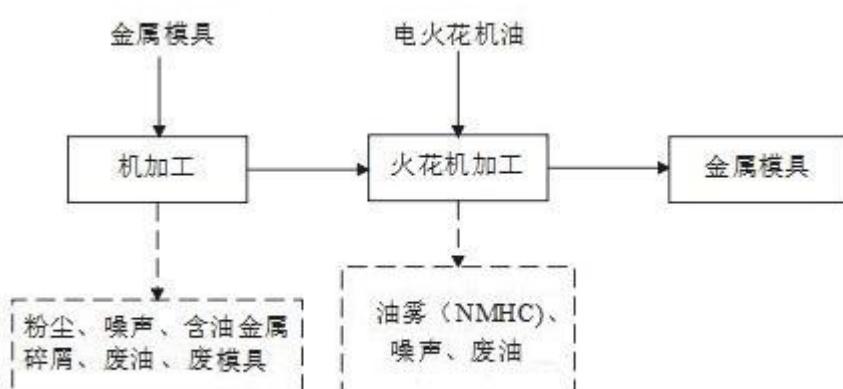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部分模具需使用铣床、磨床、钻床等进行机加工，从而得到符合产品要求形状的模具。

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含油金属碎屑。

**②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精密加工，利用放电产生的能量在工件表面形成微小的孔洞，在电极与工件之间的放电区域将工件表面材料溶解和脱落，加工出高精度、高表面质量的模具，火花机加工以火花机油为介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废油。

### ③废模具

模具在使用过程中磨损、损坏或过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废模具交废品回收站处理。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模具加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模具加工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冷却	SS	
固废	混料	废原料包装	
	模具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废模具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不作为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1) 废气：色粉投料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油雾（NMHC）。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废模具）、危险废物（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2、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物现状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治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模具加工	
	油雾（NMHC）		
废水	生活污水（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员工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SS）	冷却	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废原料包装	原料拆包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废模具	报废模具	
	含油金属碎屑	模具加工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当天生产工况为 100%，监测布点见图 2-4，监测报告见附件 8。

#### (1) 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的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14	0.42	0.44	0.49	4.0
TSP	0.193	0.525	0.546	0.487	1.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图 2-4 监测布点图

## (2) 废水

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就近排入厂区旁边的沟渠，最终汇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天马河水质目标IV类，因此项目现状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口采样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27	100
	化学需氧量	166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30
	氨氮	5.03	15
	总磷	0.93	0.1
	总氮	10.4	/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项目现状外排废水未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N1	58	60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N3	56	

注：西南侧与其他厂房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如下。

**表 2-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拟在注塑设备脱模位置上方设置带有软垂帘的集气	待整改

气			罩，将注塑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	/	/
	模具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	/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厂区旁边的沟渠	就近排入厂区旁边的沟渠，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园区的排水证（见附件7），园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整改污水管道接入园区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待整改
	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就近排入厂区旁边的沟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堆放。	未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房未规范化建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牌、分区存放	与危废公司签定危废合同，规范化危废间，在危废间门口位置粘贴标识牌，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待整改
环境风险	无	未设置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废间，危废间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待整改
				
注塑机		电火花机		
图 2-5 项目现状情况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000	0.02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11 日在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 76 号进行的 TSP 监测（报告编号：LDT2305058，详见附件 9-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与本项目距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 2.7km，满足 3km 范围内的要求，详见附图 14。本报告所引用监测符合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 76 号	TSP	24 小时	300	25~29	9.6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因天马河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马河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IDG2601，监测报告见附件 9-2），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断面为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天马河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 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 结果	
			W1			W2				
			7.31	8.1	8.2	7.31	8.1	8.2		
pH 值	无量纲	6-9	7.3	7.4	7.3	7.5	7.5	7.6	达标	
水温	℃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CODcr	mg/L	≤30	22	19	21	18	22	24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	4.2	3.7	4.5	3.6	4.4	4.0	达标	
氨氮	mg/L	≤1.5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达标	
DO	mg/L	≥3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达标	
总磷	mg/L	≤0.3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达标	
总氮	mg/L	≤1.5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达标	
LAS	mg/L	≤0.3	0.083	0.062	0.05	0.103	0.096	0.065	达标	
SS	mg/L	--	23	19	25	26	23	20	--	

石油类	mg/L	≤0.5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0000	$2.1 \times 10^3$	$1.7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8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6 \times 10^3$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天马河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区（见附图1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点、基本农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溢盈湖畔	-291	390	居民区	7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80
2	草弄庄	434	335	居民区	1000人		东南	420
3	杨二新村	-330	-675	居民区	1800人		西南	495
4	家和春晓苑	-109	-679	居民区	750人		西南	6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根据园区的排水证（见附件 7），园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整改污水管道接入园区污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p>							
	<b>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b>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本项目 排放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污 水厂尾 水排放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5
	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p>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p> <p>破碎工序、模具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注塑工序、火花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b>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高 15m)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h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	20	
<b>3、噪声</b>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p>			
<b>4、固体废物</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暂存。</p>			
<b>总量控制指标</b>	<p><b>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sub>cr</sub>≤40mg/L, NH<sub>3</sub>-N≤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2m<sup>3</sup>/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0.003t/a，氨氮总排放量为0.0004t/a。</p> <p>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8t/a。</p>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1/t/a, 总排放量为 0.0461t/a。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中提及的 12 个重点行业，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的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为 0.0882t/a。

表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2 倍替代量 (t/a)
VOCs	0.009	0.0371	0.0461	0.09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已建成的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产生量</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色粉投料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粉尘、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非甲烷总烃。</p> <p>①色粉投料产生的粉尘</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塑料板、管、型材的“配料-混合-挤出”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 6kg/t。本项目色粉投料量 0.01t/a，则色粉投料粉尘产生量 0.00006t/a，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001kg/h。</p> <p>②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使用 ABS 树脂颗粒、PC 树脂颗粒、PE 树脂颗粒，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200~240℃），注塑温度未达到树脂颗粒原料的热解温度（250℃以上），因此注塑过程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零件 26.5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项目年生产 330 天，注塑机按每天运行 7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1kg/h。</p> <p>③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注塑加热过程树脂原料将产生臭气，恶臭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p> <p>④破碎产生的粉尘</p>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即破碎物料量共 1.32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废 PS/ABS 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 0.0006t/a。破碎机运行时间 165h/a，则破碎粉尘排放速率 0.004kg/h。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⑤模具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外购的金属模具需经钻床、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钻孔、切削、去毛刺等系列的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主要散落在机械设备 1 米范围内的区域，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基本不会逸散至车间外，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 ⑥火花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中，会使用到少量的火花油，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火花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 0.0011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火花机全年累计运行 600h，则油雾产生速率为 0.001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气收集

项目拟在 4 台注塑机的脱模位置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设计，外部吸气罩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0.6m×0.6m=0.36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6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每个集气罩 L=1209.6m<sup>3</sup>/h，项目共设 4 个集气罩，则为保障

收集效果，废气收集系统的总风量至少需要  $4838.4\text{m}^3/\text{h}$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能将废气抽至楼顶排放，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本报告按  $8000\text{m}^3/\text{h}$  风量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text{m/s}$  的集气效率为 50%”。

### （3）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仓库《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评价保守已 50% 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可达 75% 以上。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 20m）。

本项目废气产排汇总情况见表 4-1。

###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制造的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 4-2 至表 4-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487	0.004	0.009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注塑、火花机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371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0 (无量纲)	少量
3	破碎、模具加工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066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61
2	颗粒物	0.00066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1	色粉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06	0.0001	/	/	/	/	/	0.00006	0.0001	/	330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36	0.031	1.948	8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009	0.004	0.487	231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036	0.016	/	/	/	/	/	0.036	0.016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	/	/	/	少量	/		
3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6	0.004	/	/	/	/	/	0.0006	0.004	/	165
4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性分析	/	/	/	/	/	/	/	/	/	/	/
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11	0.0018	/	/	/	/	/	0.0011	0.0018	/	600

##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注塑机开停机过程不会产生非正常废气。

## (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厂区内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的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 (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sup>3</sup>/a，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64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BOD<sub>5</sub>、SS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BOD<sub>5</sub>、SS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2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sub>Cr</sub>去除率为20%，BOD<sub>5</sub>去除率为21%，NH<sub>3</sub>-N去除率为3%，SS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0%和10%。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6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0.018	0.008	0.006	0.002	0.003	0.000
	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4	31.52	3.69
	排放量 t/a	0.015	0.006	0.004	0.002	0.002	0.000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本项目设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10m<sup>3</sup>/h，蒸发损失系数取0.0015，冷却塔每天运行8h，年生产330天，则冷却塔蒸发补充水量39.6m<sup>3</sup>/a。

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的容积为1.5m<sup>3</sup>，则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18m<sup>3</sup>/a。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更换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

## （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2	冷却塔排水	SS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11'33.418" 23°25'58.664"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82	间断 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为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

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具有可行性。

## ②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租用厂房产权方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1字第 211号，详见附件7）可知，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排放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经接通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sup>3</sup>/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sup>2</sup>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sup>2</sup>O工艺，2014年6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12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号）；三期工程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天，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sup>2</sup>/O，三期扩建于2016年底已经完成建设。目前，三期工程投入运行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9.9万吨/日，2025年3月份日均处理量28.69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1.21万吨/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的日最大排放量约为1.7t/d，占处理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14%，所占比例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外排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与经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

### 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各生产设备，其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北	东南	西南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隔声减振	-2	-3	1.2	13	14	1	昼间 25	23.38	22.71	43.74	1
2		注塑机 1#	75		-7	2	1.2	6	17	8		26.15	16.23	23.36	1
3		注塑机 2#	75		-4	2	1.2	6	15	8		26.15	17.39	23.36	1
4		注塑机 3#	75		-1	2	1.2	6	13	8		26.15	18.73	23.36	1
5		注塑机 4#	75		1	2	1.2	6	11	8		26.15	20.31	23.36	1
6		破碎机	85		-2	-5	1.2	15	10	1		27.09	31.21	48.25	1
7		钻床 1#	80		4	-2	1.2	11	8	6		25.31	28.36	31.15	1
8		钻床	80		4	-3	1.2	12	7	5		24.49	29.65	32.94	1

		2#											
9	磨床	80	3	-5	1.2	14	8	2		23.04	28.36	43.25	1
10	铣床	80	0	-5	1.2	14	11	2		18.04	20.31	38.25	1
11	空压机	90	-9	4	1.2	9	19	8		36.71	29.96	37.77	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8	3	1.0	75		减振隔声	55	昼间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以全厂设备同时运行时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对各边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 (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东北厂界	39.02	60	达标
东南厂界	37.14	60	达标
西南厂界	51.08	60	达标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

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东南边界 1m 处			
西南边界 1m 处			

#### 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原料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模具：在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碎屑：模具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会沾染机油、火花机油，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经验，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00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油：本项目火花机油使用量 0.02t/a，使用一定时间后油品性能下降需整体更换，则废油产生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6t/a，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7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0.18t/a。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0.5s-2s。

基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计参数如下。

**表4-14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指标	设计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8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箱长	1.5
	箱宽	1.4
	箱高	1.4
炭层参数 (m)	长	1.4
	宽	1.2
	单层厚度	0.3
炭层数 (层)	2	
空塔流速 (m/s)	1.1	
孔隙率	0.65	
过风截面积 (m <sup>2</sup> )	3.36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2.184	
过滤风速 (m/s)	1.018	
过滤停留时间 (s)	0.6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sup>3</sup> )	1.008	
活性炭填充密度 (t/m <sup>3</sup> )	0.1	
活性炭填装量 (t)	0.101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③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④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⑤炭层总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活性炭重量填装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可知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0.101t，则两个活性炭箱填装量共0.202t，大于活性炭的理论用量(0.18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0.229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00-08	0.003	模具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2	火花机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T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00-08	破碎间内	5m <sup>2</sup>	密封贮存	0.01	1年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0.03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0.3	1年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去向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	原料拆袋	0.2	交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模具	模具加工	0.1	交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模具加工	0.003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火花机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1.32	交环卫部门清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的防雨防渗工作，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专人负责管理和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slant 10^{-10}$ cm/s；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时交环卫部门处理，同时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洗、消毒、杀灭害虫。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进行了水泥硬底化，所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火花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油	/	0.02	2500	0.000008
3	含油金属碎屑	/	0.003	2500	0.0000012
4	废活性炭	/	0.229	100	0.00229
项目 Q 值 $\Sigma$					0.00230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危险物质 Q 值 $<1$ ，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低。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火花机油桶	火花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危废间	废油桶	废油、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废气治理设 施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花机油/废油泄漏应急措施					
<p>火花机油/废油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覆盖应急沙对泄漏的火花机油/废油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p>					
②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p>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p>					
③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p>建设单位应加强易燃物料的管理，严防易燃物与助燃物混合存放或混放在一起。易燃原料要远离火源、热源。搬运易燃原料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摔碰、冲击和强烈震动，对其进行各种作业时，远离火源。按要求规范储存，储存位置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p>					
(4) 分析结论					
<p>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较少，环境风险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b>8、电磁辐射</b>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增强环境风险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p> <p>(2)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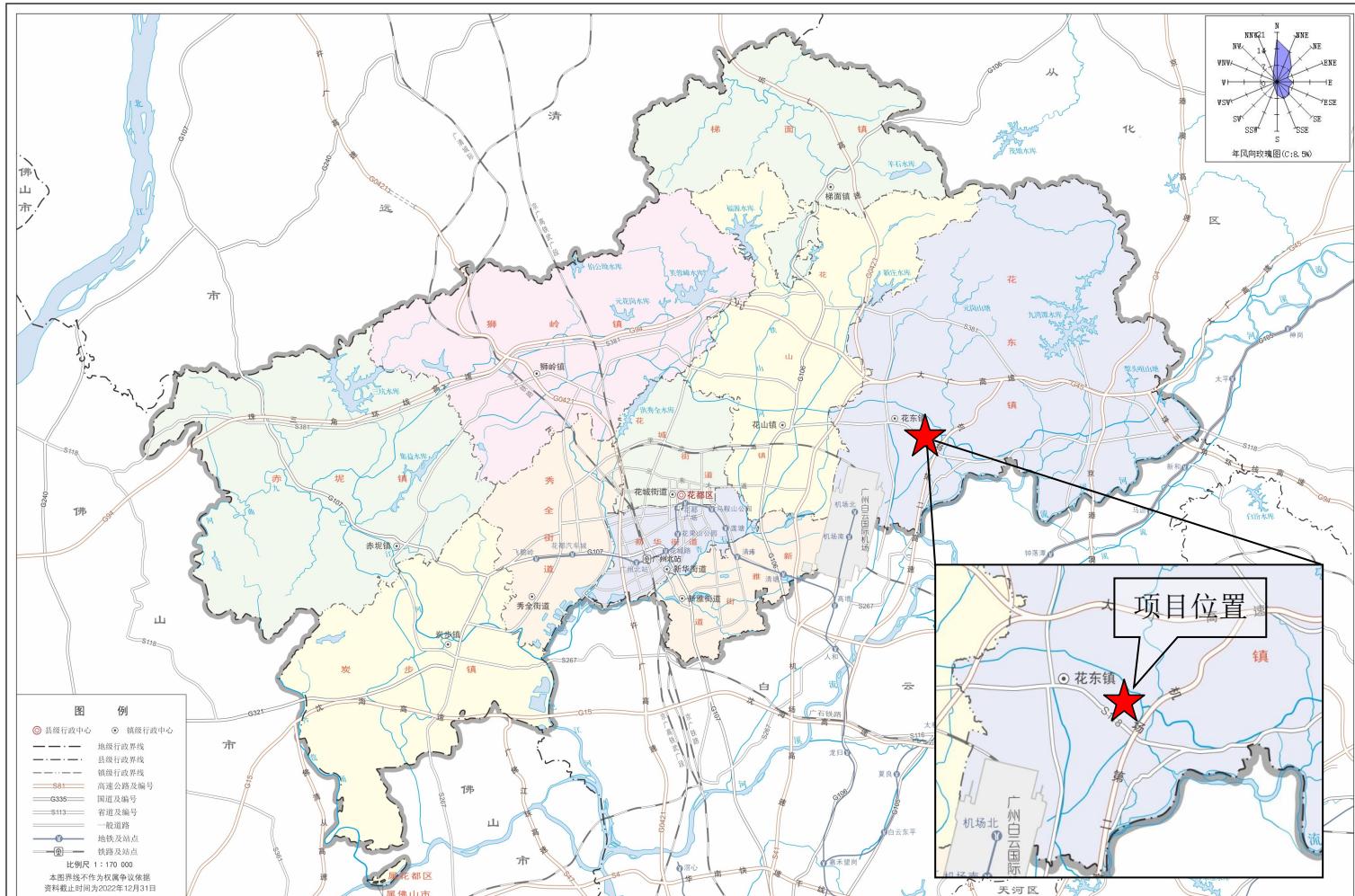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61	0	0.0461	+0.0461
	颗粒物	0	0	0	0.00066	0	0.00066	+0.00066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15	0	0.015	+0.015
	BOD <sub>5</sub>	0	0	0	0.006	0	0.006	+0.006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H <sub>3</sub>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0	0	0	0.2	0	0.2	+0.2
	废模具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 屑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0.229	0	0.229	+0.2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2	0	1.32	+1.3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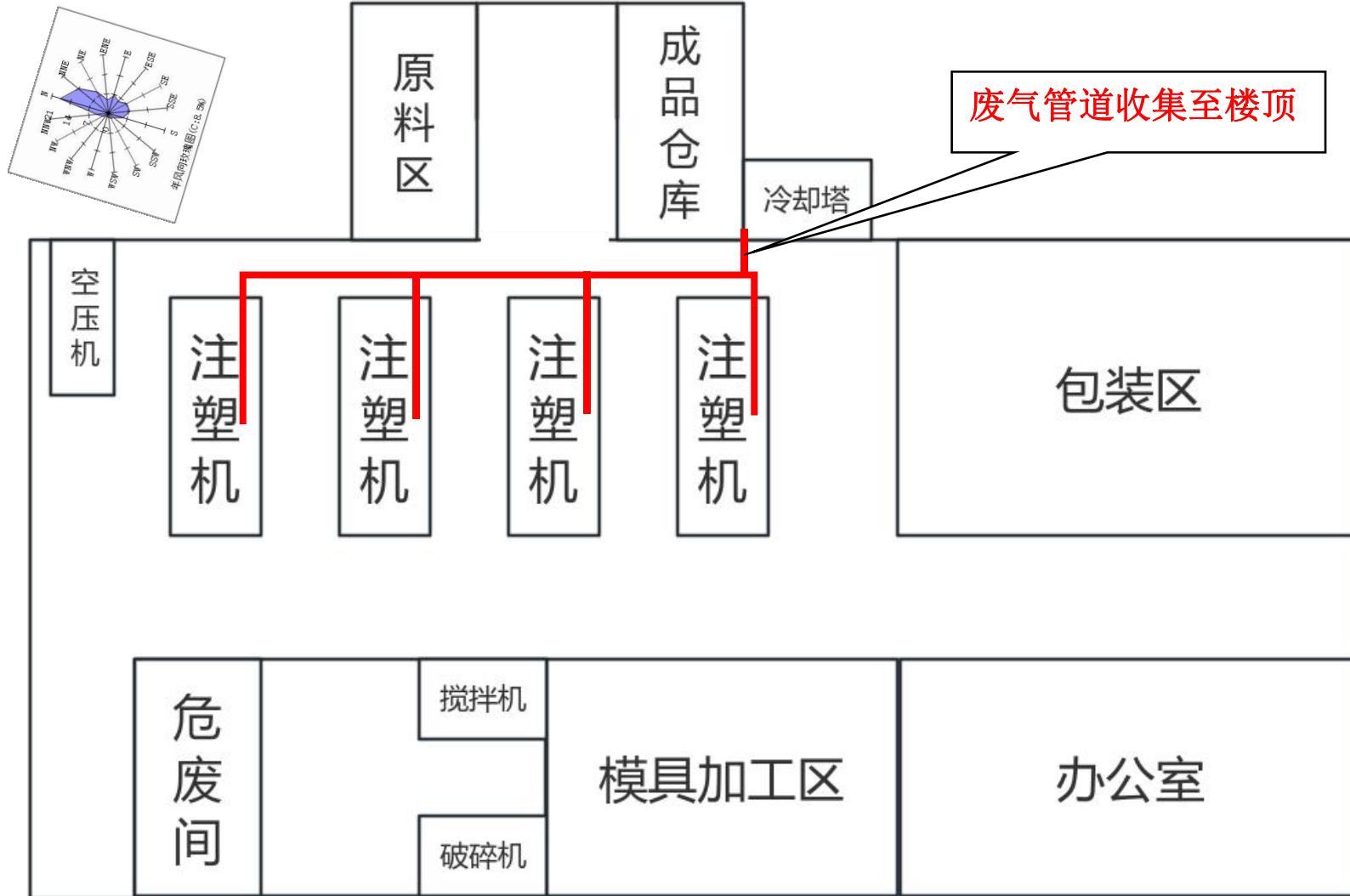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3)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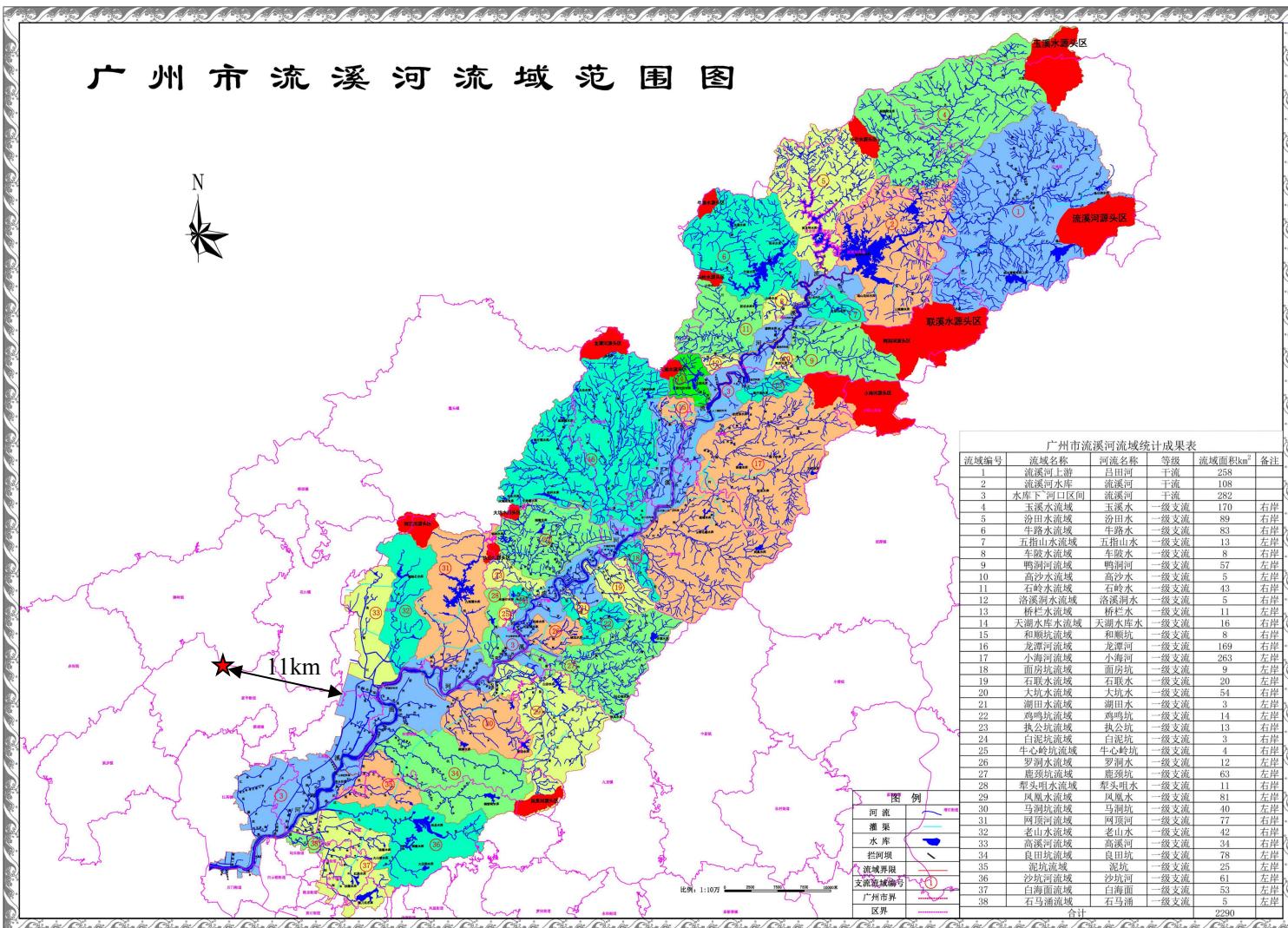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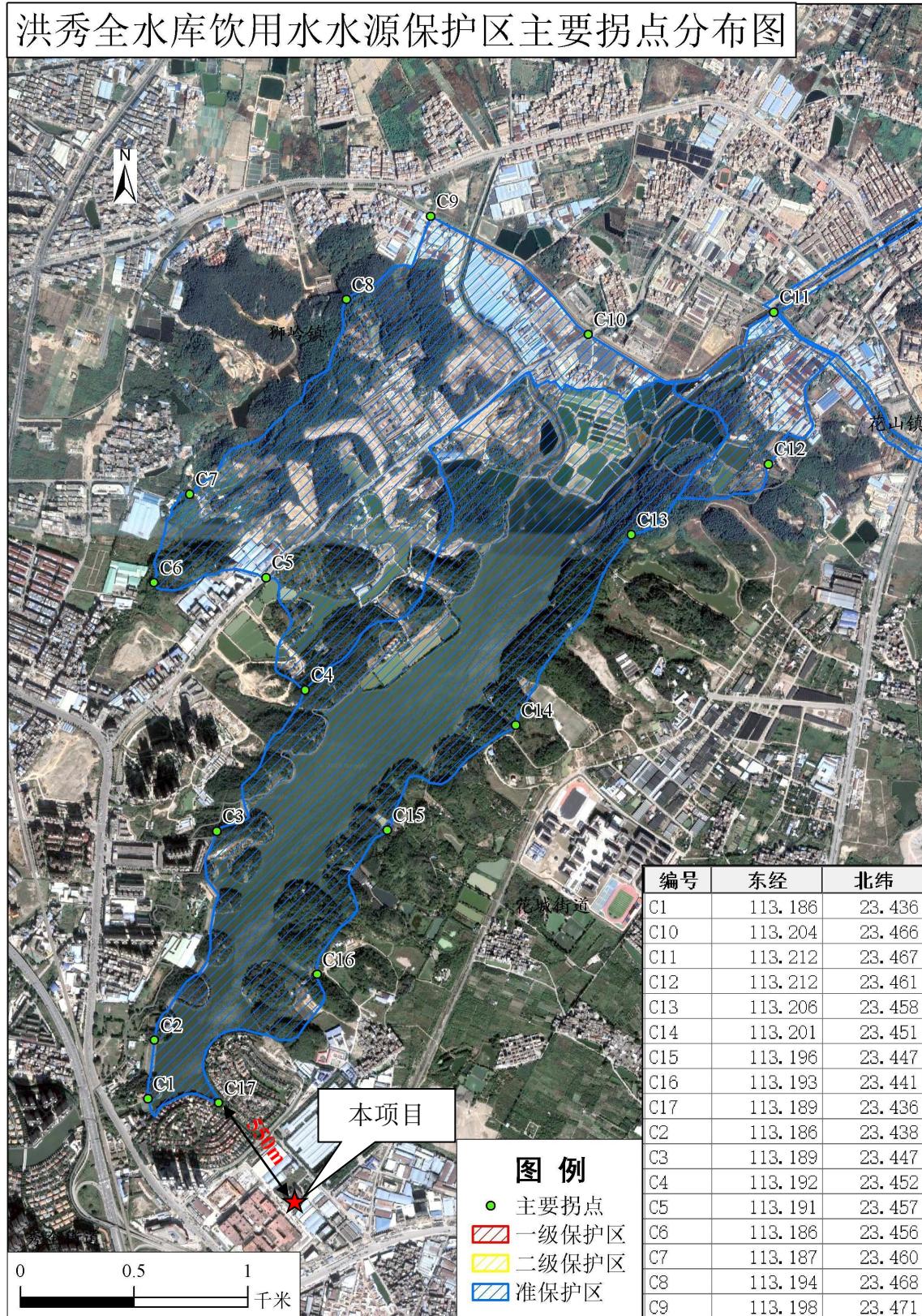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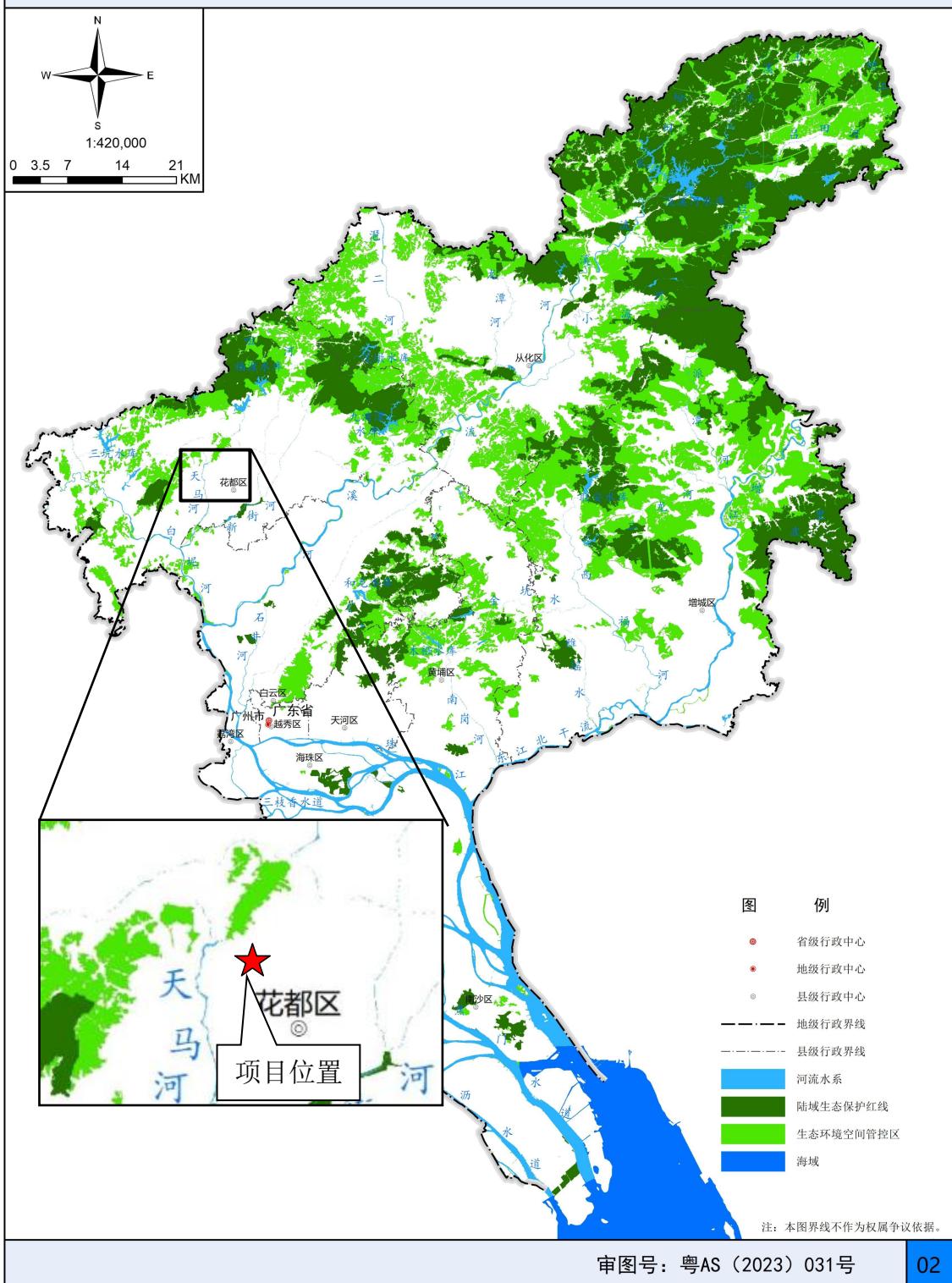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距离示意图

##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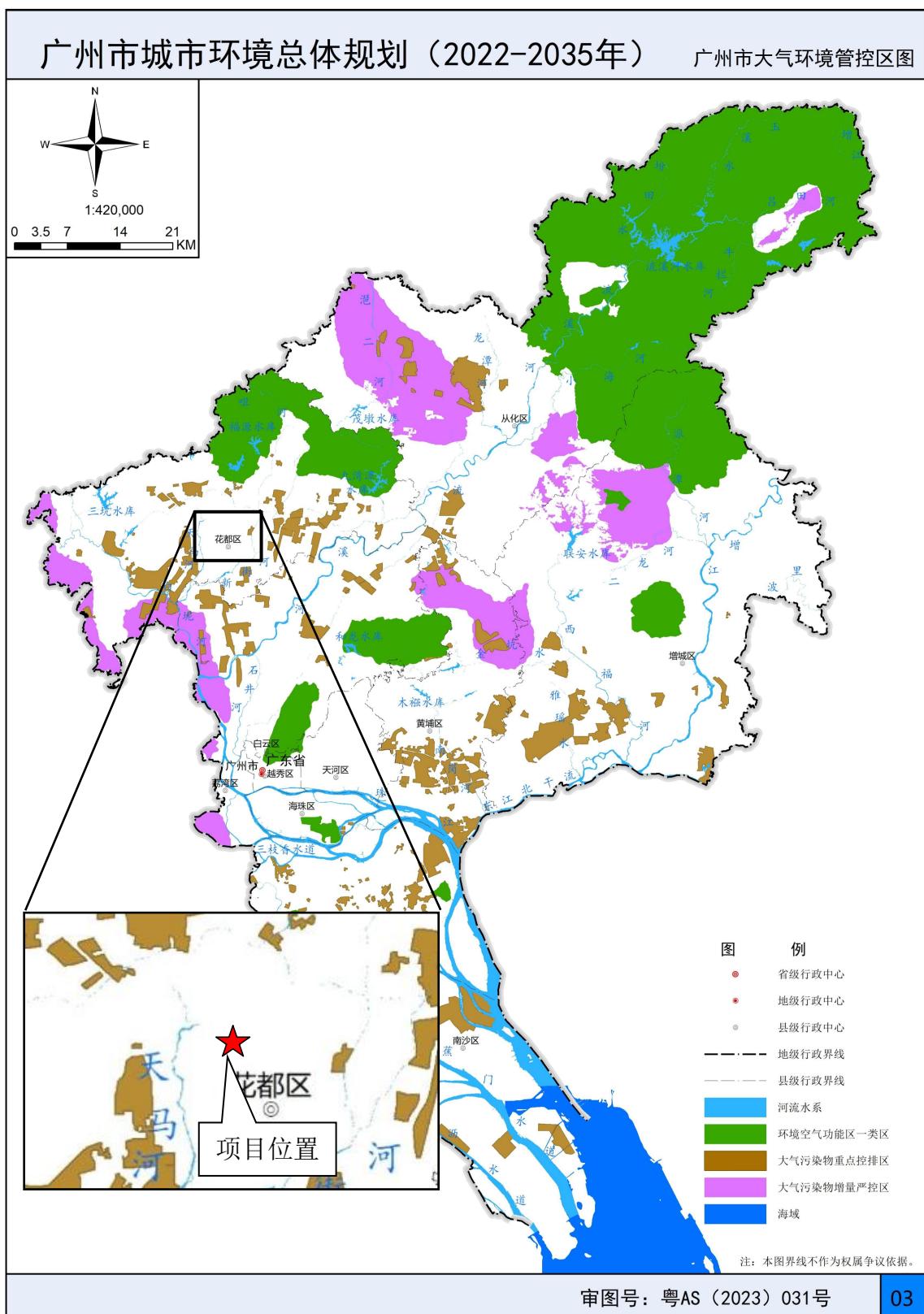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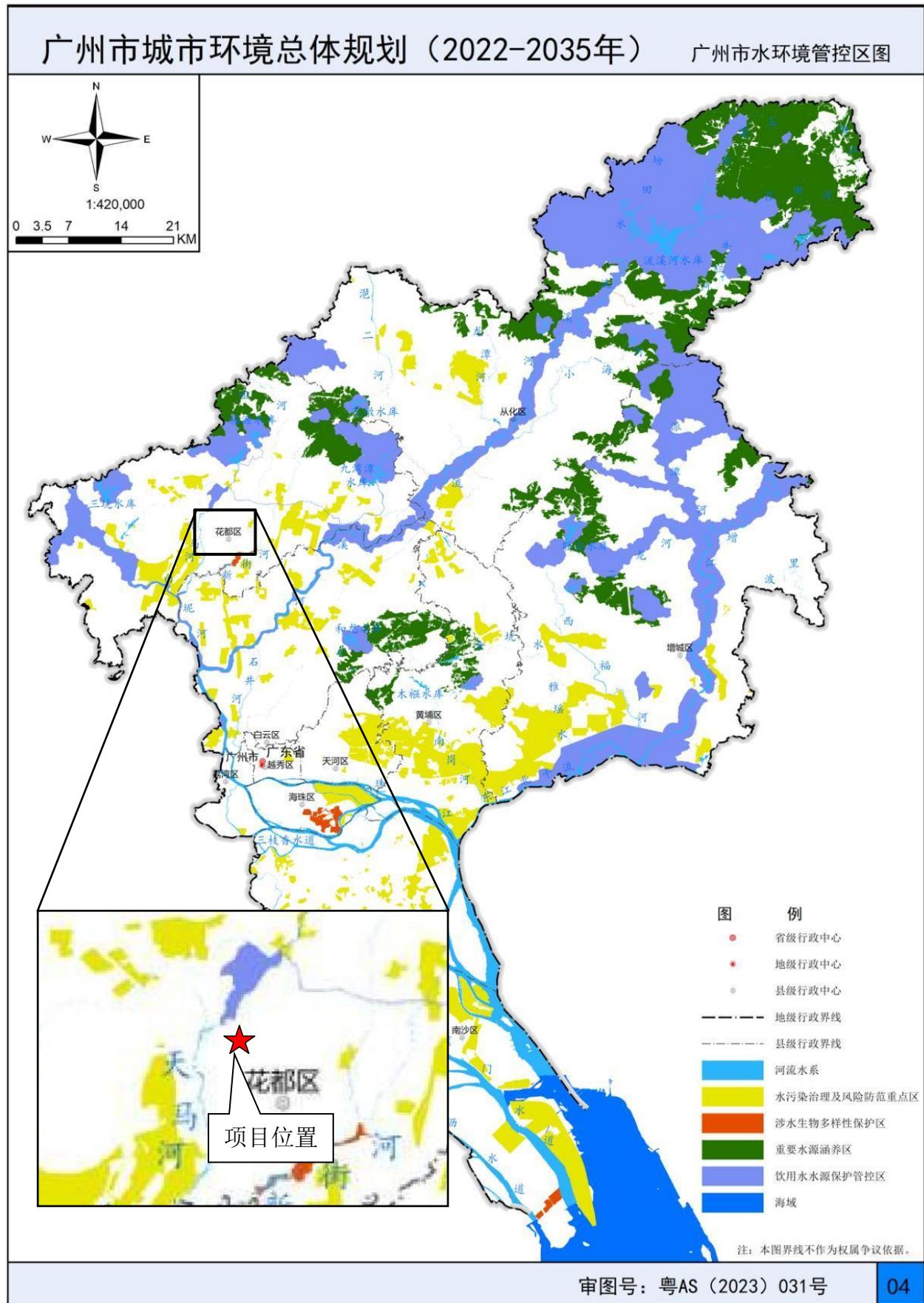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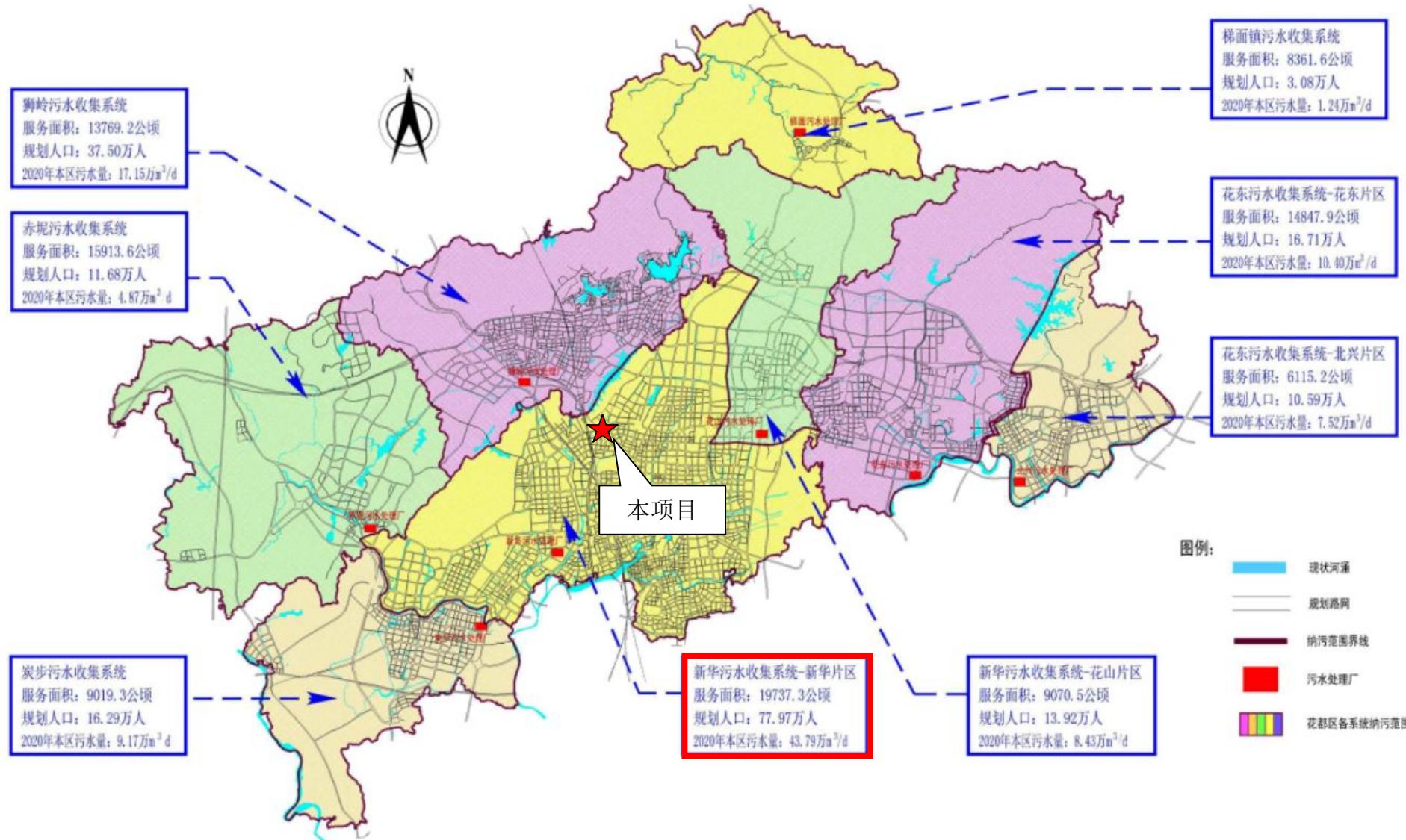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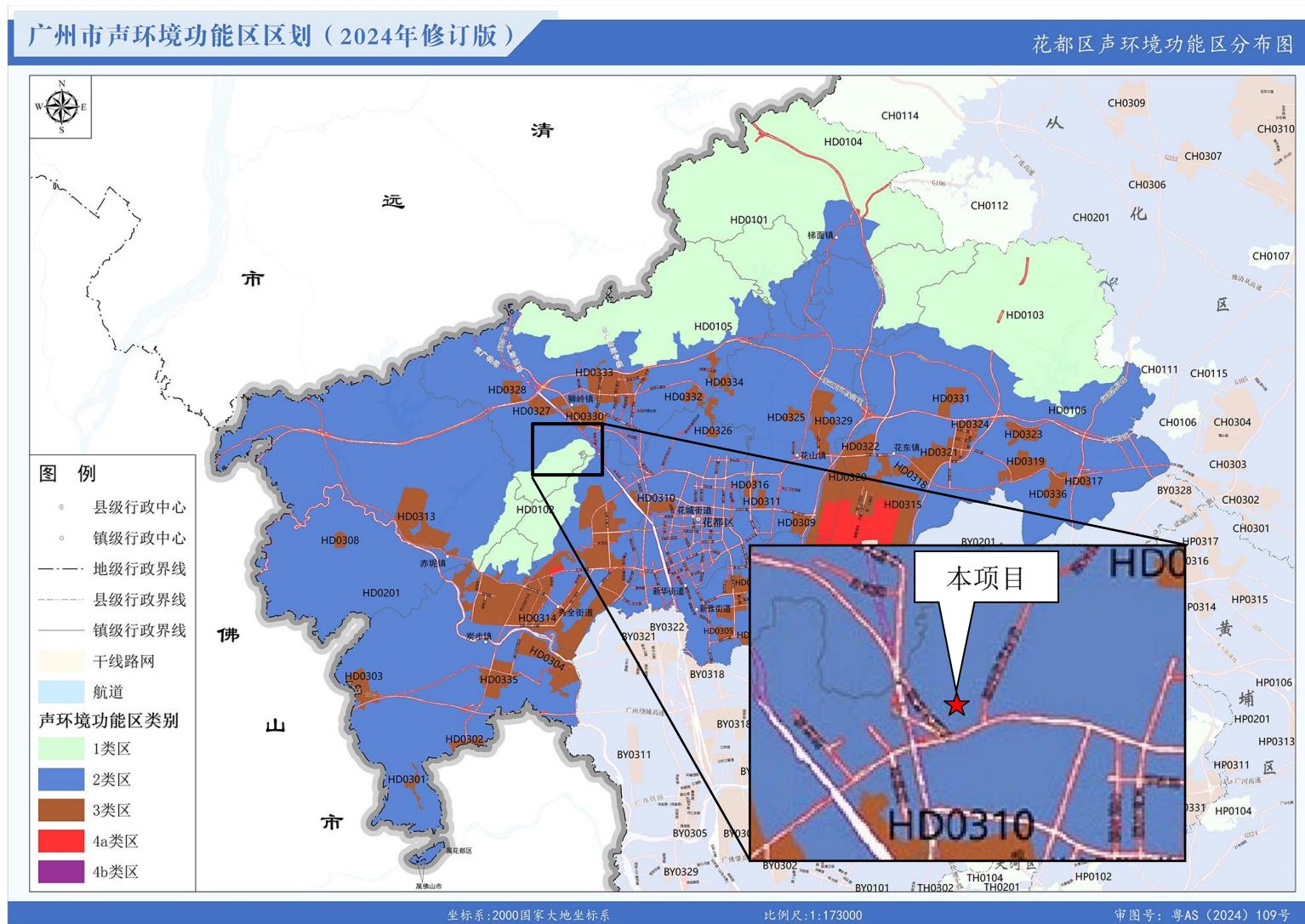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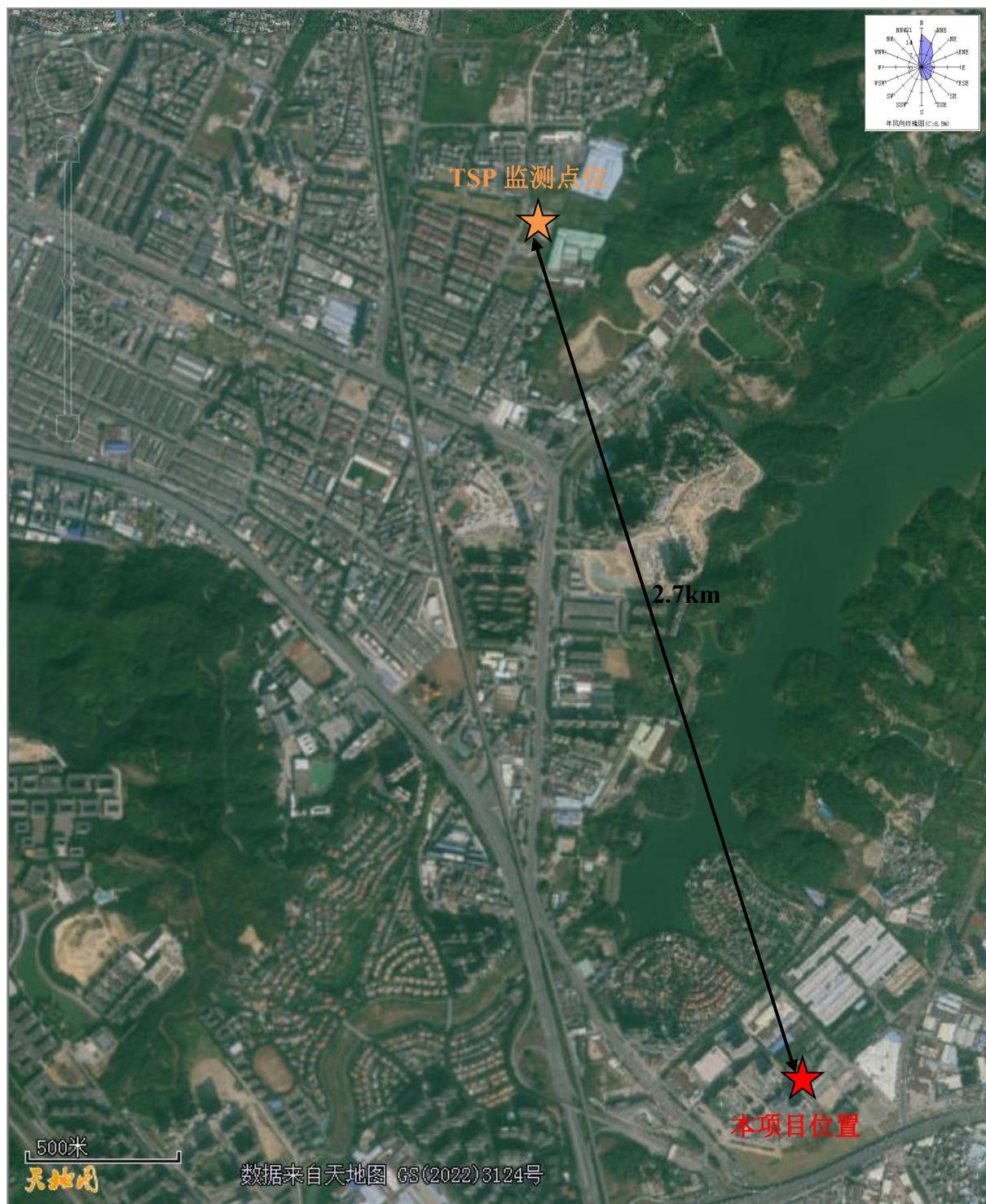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与引用 TSP 监测点位距离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 16 项目区域基本农田查询结果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表。现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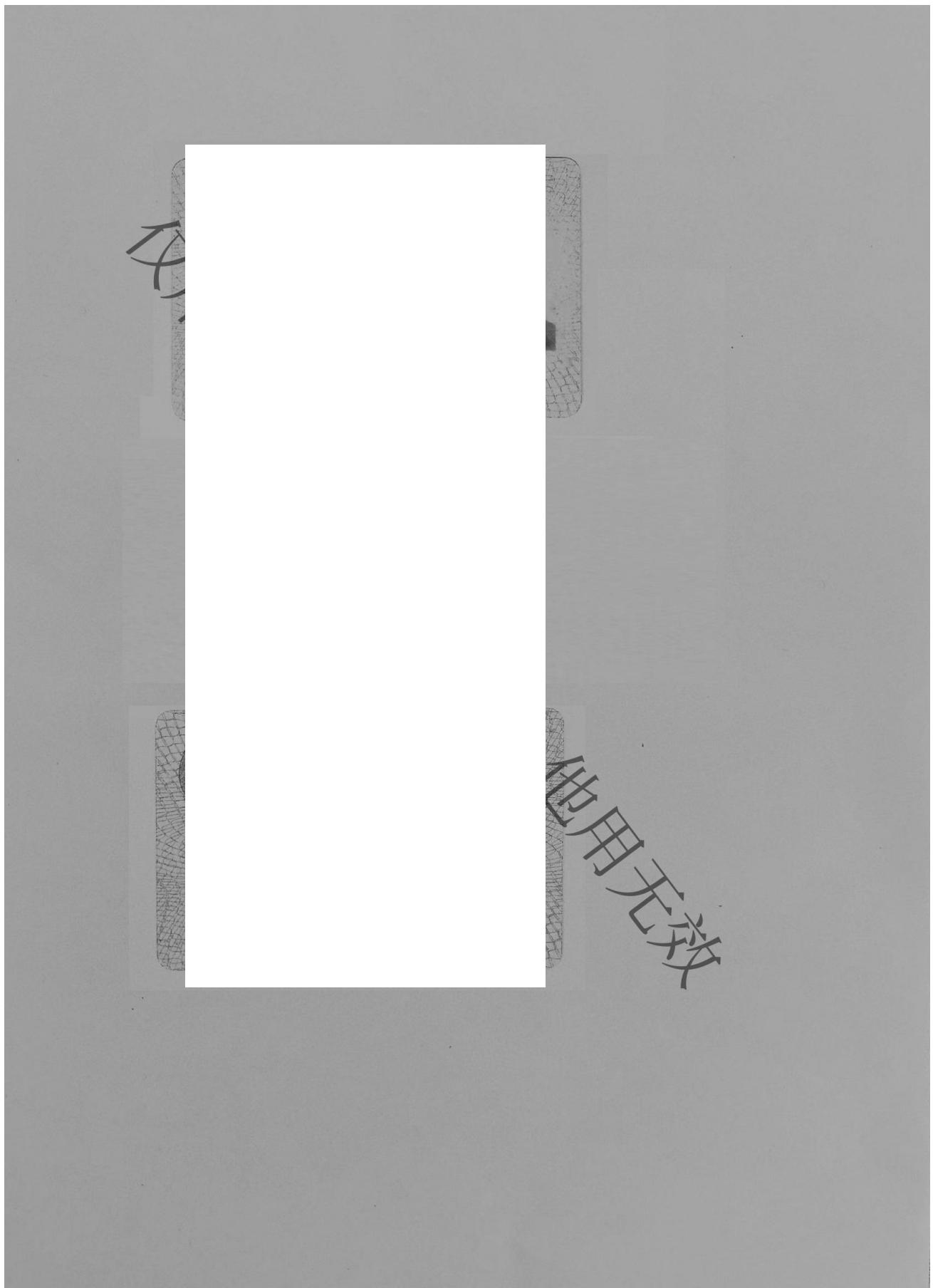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1-713954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大运南路3号金乐工业园E栋1楼-3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UA4X0N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所租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园区排水证



## 附件 8 项目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504148EA

受 检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运南路 3 号  
金乐工业园 E 栋 1 楼-3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GDJH2504148EA



202119125660

## 说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周苗

签 发: 陈志甫 Yours

审 核: 林, mfy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6 页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504148EA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运南路 3 号金乐工业园 E 栋 1 楼-3		
联系人	符总	联系电话	13826494768
采样日期	2025.04.11	采样人员	陈秒、叶嘉欣、吴海洋、樊伟靖
分析日期	2025.04.11~2025.04.16	分析人员	张小曼、梁家华、郭雪婷、罗晓风
采样依据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 1 次, 检测 1 次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次, 检测 1 次 (其中非甲烷总烃采 样 4 次, 检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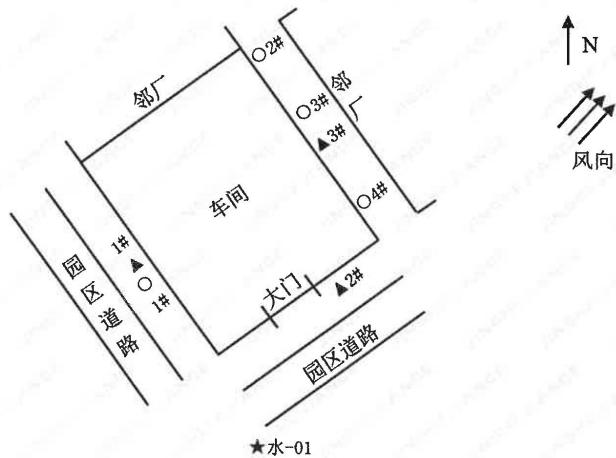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504148EA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污去向	河涌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1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mg/L
	氨氮	5.03	mg/L
	总氮	10.4	mg/L
	总磷	0.93	mg/L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MA**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504148EA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193	—	—	—	193			西南	22.8	100.0	2.3
		非甲烷总烃	0.16	0.11	0.17	0.13	0.14	mg/m³	—	西南	22.7	100.0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525	—	—	—	525	μg/m³	1000	西南	22.7	100.0	2.2
		非甲烷总烃	0.40	0.41	0.45	0.40	0.42	mg/m³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546	—	—	—	546	μg/m³	1000	西南	22.7	100.0	2.2
		非甲烷总烃	0.42	0.42	0.47	0.46	0.44	mg/m³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487	—	—	—	487	μg/m³	1000	西南	22.6	100.0	2.2
		非甲烷总烃	0.47	0.50	0.50	0.50	0.49	mg/m³	4.0				

备注: 1、 “—” 表示该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2.2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		标准限值 Leq[dB (A) ]	
		昼间			
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58		昼间: 60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7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56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MA**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504148EA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200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2000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2000	0.05 mg/L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9-1 引用监测报告（TSP）









附件 9-2 引用监测报告（地表水）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198\*\*\*  
修改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98\*\*\*\*0863 发表于 2025-05-26 14:44

◎ 1 ⚡ 0 山 0 ☆ 0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运南路3号金乐工业园E栋1楼-3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中的第一层部分车间进行生产和办公，以外购的ABS树脂颗粒、PC树脂颗粒、PE树脂颗粒等为原料，经注塑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用于电器组装的塑料零件26.5吨。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2.1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198\*\*\*\*0863 R1 1/50

3 主题 0 回复 2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恒东模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附件 11 承诺书**